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相關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。

二、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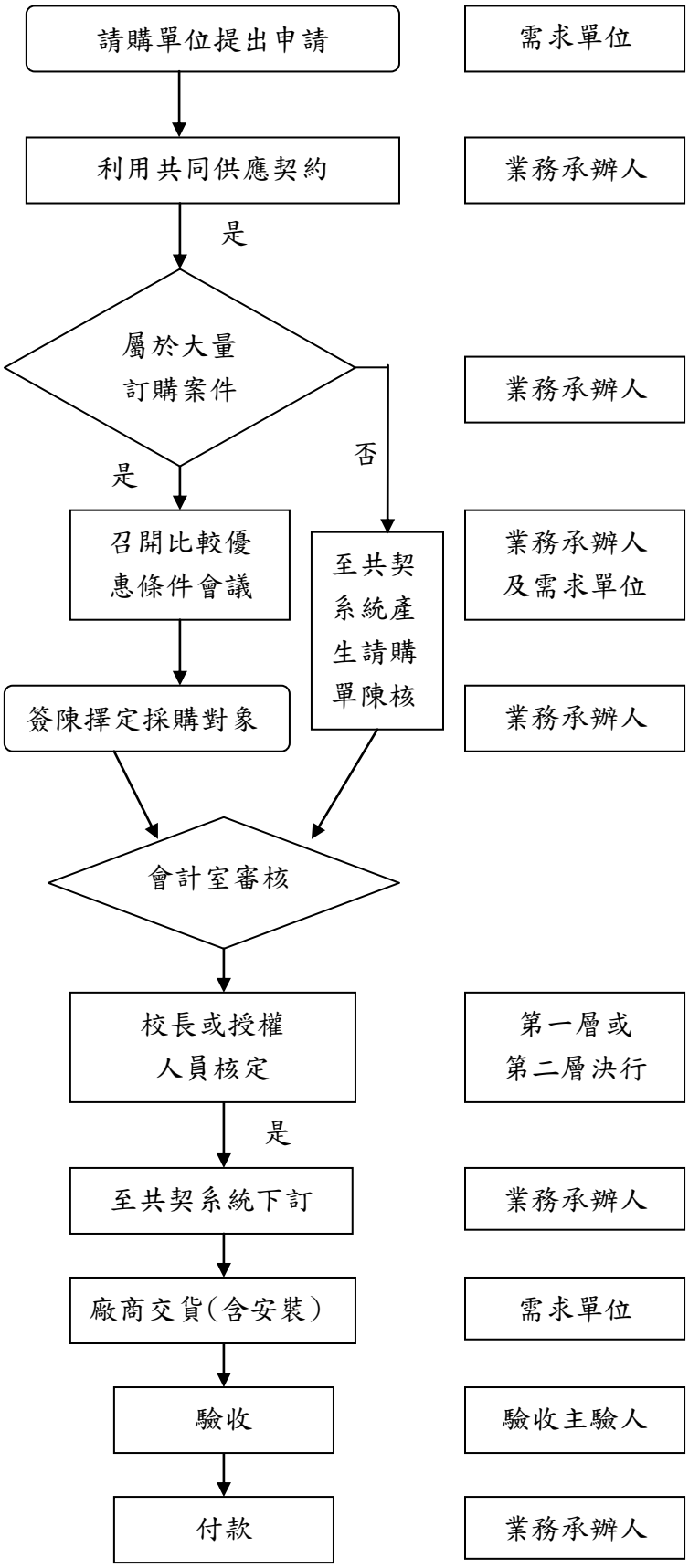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內容

一、由需求單位以請購單或簽文方式提出申請。

二、確認是否屬於共同供應契約項目，若「否」，則依小額採購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

1、非屬大量訂購案件者，於擇定廠商後，至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產生請購單。

2、屬大量訂購案件者，邀請符合資格共契廠商參加比較優惠條件會議，於擇定廠商後簽陳。

四、會簽會計室（倘為資訊項目軟硬體採購，應加會電算中心）。

五、依奉核定之逐級授權額度分層決行。

六、至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下訂並通知廠商交貨。

七、辦理驗收作業

八、辦理付款及核銷作業。